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登峰醫藥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嘉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葉睿儒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0年度訴字第1834號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,470,7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,8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